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概述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使用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 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业务发生时需要签署具体协议，购买理财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

2、交易对手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其开展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交易合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4、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 蒋煜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主营业务：基金销售。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二：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 徐长征
- 2) 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2 幢 132 室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三：北京润海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 蒋煜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8 号商住楼四层 401 室
-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 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四: 晟视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蒋煜

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6) 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

7) 关联关系: 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五: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于红梅

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276 室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6) 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

7) 关联关系: 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六: 北京新湖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侯晓莹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3)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关联方七：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2)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189 号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关联方八：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63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关联方九：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二层 B32

3)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关联方十：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2)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楼 9425 房间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关联方十一：北京润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任杰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33 层 3801 内 9 室
- 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交易定价要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收益不低于同一笔业务其他客户的金额，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得高于为其他 客户提供服务收取标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摩山保理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摩山保理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投资理财资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2）摩山保理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摩山保理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摩山保理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摩山保理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摩山保理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摩山保理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摩山保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及摩山保理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摩山保理进行关联方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摩山保理最近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8 笔，已获得收益约为 212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摩山保理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5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拟使用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管理费参照市场通用标准执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拟使用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

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九、其他

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后续办理过程中，如触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